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技改函〔2026〕2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的函

广州、珠海、佛山、韶关、梅州、惠州、东莞、中山、江门、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揭阳、云浮市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粤府〔2025〕56号）和《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等有关规定，现将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下达你们（详见附件），并就做好资金项目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根据各地市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2024年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和2021-2023年未申请过投资奖励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省财政按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

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

二、资金用途

(一)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由各地市政府围绕投资奖励资金使用范围评审遴选后予以事后奖励。

(二)投资奖励资金不得用于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过的固定资产。

(三)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文件规定外，投资奖励资金一律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楼堂馆所建设、修缮等。

(四)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计提工作经费，用于投资奖励资金入库评审、清算等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请各地市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要求，按程序尽快在规定时间内下达资金项目计划，尽早将资金拨付至企业，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并将本地市资金项目计划下达文件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二)请各地市严格执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对所选项目和资金安排计划负责，对所选项目和资金使用的后续跟踪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审计等负责。

(三)请各地市加强项目全流程管理，跟踪掌握好资金使用进度，及时了解和掌握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督

促。要认真对照资金区域任务清单，加强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分配额度表
2. 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区域任务清单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1月7日

（联系人：孙卫红，电话：020-83135835）

附件1

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
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市	2026年分配额度
	合计	66677
1	广州市	16650
2	珠海市	5624
3	佛山市	6571
4	韶关市	68
5	梅州市	1534
6	惠州市	8914
7	东莞市	10260
8	中山市	2682
9	江门市	2400
10	阳江市	273
11	湛江市	2145
12	茂名市	4522
13	清远市	683
14	揭阳市	796
15	云浮市	3555

附件2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6年广州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16650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各地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地级以上市政府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保持基本稳定。地级以上市政府围绕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等使用范围，将投资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基本稳定
		质量指标	测算项目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下达使用时间	2026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可持续影响	促进当地项目建设情况	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6年珠海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5624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各地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地级以上市政府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保持基本稳定。地级以上市政府围绕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等使用范围,将投资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数量指标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基本稳定
			质量指标	测算项目条件符合率(%)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下达使用时间	2026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可持续影响	促进当地项目建设情况	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6年佛山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6571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各地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地级以上市政府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保持基本稳定。地级以上市政府围绕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等使用范围,将投资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基本稳定
			质量指标	测算项目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下达使用时间	2026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带动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促进当地项目建设情况	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6年韶关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68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各地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地级以上市政府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保持基本稳定。地级以上市政府围绕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研发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等使用范围,将投资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基本稳定
			质量指标	测算项目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下达使用时间	2026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带动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促进当地项目建设情况	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6年梅州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1534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各地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地级以上市政府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保持基本稳定。地级以上市政府围绕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等使用范围，将投资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基本稳定
			质量指标	测算项目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下达使用时间	2026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带动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促进当地项目建设情况	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6年惠州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8914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各地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地级以上市政府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保持基本稳定。地级以上市政府围绕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等使用范围,将投资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基本稳定
			质量指标	测算项目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下达使用时间	2026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带动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促进当地项目建设情况	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6年东莞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10260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各地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地级以上市政府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保持基本稳定。地级以上市政府围绕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研发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等使用范围，将投资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基本稳定
			质量指标	测算项目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下达使用时间	2026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带动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促进当地项目建设情况	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6年中山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2682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各地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地级以上市政府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保持基本稳定。地级以上市政府围绕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等使用范围,将投资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基本稳定
			质量指标	测算项目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下达使用时间	2026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带动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促进当地项目建设情况	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6年江门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2400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各地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地级以上市政府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保持基本稳定。地级以上市政府围绕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研发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等使用范围,将投资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基本稳定
			质量指标	测算项目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下达使用时间	2026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带动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促进当地项目建设情况	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6年阳江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273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各地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地级以上市政府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保持基本稳定。地级以上市政府围绕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等使用范围,将投资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基本稳定
			质量指标	测算项目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下达使用时间	2026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带动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促进当地项目建设情况	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6年湛江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2145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各地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地级以上市政府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保持基本稳定。地级以上市政府围绕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等使用范围,将投资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基本稳定
			质量指标	测算项目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下达使用时间	2026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带动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促进当地项目建设情况	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6年茂名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4522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各地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地级以上市政府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保持基本稳定。地级以上市政府围绕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等使用范围，将投资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基本稳定
			质量指标	测算项目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下达使用时间	2026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带动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促进当地项目建设情况	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6年清远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683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各地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地级以上市政府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保持基本稳定。地级以上市政府围绕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等使用范围,将投资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基本稳定
			质量指标	测算项目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下达使用时间	2026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带动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促进当地项目建设情况	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6年揭阳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796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各地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地级以上市政府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保持基本稳定。地级以上市政府围绕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等使用范围,将投资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基本稳定
			质量指标	测算项目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下达使用时间	2026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带动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促进当地项目建设情况	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6年云浮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方主管部门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资金需求	3555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				
项目概述	根据各地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各地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地级以上市政府进行事后奖励,支持加快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保持基本稳定。地级以上市政府围绕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等使用范围,将投资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基本稳定
			质量指标	测算项目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奖励资金下达使用时间	2026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带动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促进当地项目建设情况	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附件3

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广州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1	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约束性任务	省财政根据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5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当年度	
2		测算项目条件符合率	测算项目应具备的条件满足率达100%	约束性任务			测算项目应具备的条件满足率达100%	当年度	
3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基本稳定	指导性任务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基本稳定	当年度	
负面清单：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珠海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1	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约束性任务	省财政根据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5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当年度	
2		测算项目条件符合率	测算项目应具备的条件满足率达100%	约束性任务			测算项目应具备的条件满足率达100%	当年度	
3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基本稳定	指导性任务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基本稳定	当年度	
负面清单: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佛山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1	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约束性任务	省财政根据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5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当年度	
2		测算项目条件符合率	测算项目应具备的条件满足率达100%	约束性任务			测算项目应具备的条件满足率达100%	当年度	
3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基本稳定	指导性任务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基本稳定	当年度	
负面清单: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韶关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1	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约束性任务	省财政根据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5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当年度	
2		测算项目条件符合率	测算项目应具备的条件满足率达100%	约束性任务			测算项目应具备的条件满足率达100%	当年度	
3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基本稳定	指导性任务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基本稳定	当年度	
负面清单: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梅州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1	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约束性任务	省财政根据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5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当年度	
2		测算项目条件符合率	测算项目应具备的条件满足率达100%	约束性任务			测算项目应具备的条件满足率达100%	当年度	
3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基本稳定	指导性任务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基本稳定	当年度	
负面清单: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惠州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1	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约束性任务	省财政根据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5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当年度	
2		测算项目条件符合率	测算项目应具备的条件满足率达100%	约束性任务			测算项目应具备的条件满足率达100%	当年度	
3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基本稳定	指导性任务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基本稳定	当年度	
负面清单: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东莞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1	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约束性任务	省财政根据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5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当年度	
2		测算项目条件符合率	测算项目应具备的条件满足率达100%	约束性任务			测算项目应具备的条件满足率达100%	当年度	
3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基本稳定	指导性任务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基本稳定	当年度	
负面清单: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中山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1	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约束性任务	省财政根据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5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当年度	
2		测算项目条件符合率	测算项目应具备的条件满足率达100%	约束性任务			测算项目应具备的条件满足率达100%	当年度	
3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基本稳定	指导性任务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基本稳定	当年度	
负面清单: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江门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1	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约束性任务	省财政根据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5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当年度	
2		测算项目条件符合率	测算项目应具备的条件满足率达100%	约束性任务			测算项目应具备的条件满足率达100%	当年度	
3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基本稳定	指导性任务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基本稳定	当年度	
负面清单: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阳江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1	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约束性任务	省财政根据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5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当年度	
2		测算项目条件符合率	测算项目应具备的条件满足率达100%	约束性任务			测算项目应具备的条件满足率达100%	当年度	
3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基本稳定	指导性任务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基本稳定	当年度	
负面清单: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湛江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1	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约束性任务	省财政根据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5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当年度	
2		测算项目条件符合率	测算项目应具备的条件满足率达100%	约束性任务			测算项目应具备的条件满足率达100%	当年度	
3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基本稳定	指导性任务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基本稳定	当年度	
负面清单: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茂名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1	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约束性任务	省财政根据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5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当年度	
2		测算项目条件符合率	测算项目应具备的条件满足率达100%	约束性任务			测算项目应具备的条件满足率达100%	当年度	
3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基本稳定	指导性任务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基本稳定	当年度	
负面清单: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清远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1	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约束性任务	省财政根据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5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当年度	
2		测算项目条件符合率	测算项目应具备的条件满足率达100%	约束性任务			测算项目应具备的条件满足率达100%	当年度	
3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基本稳定	指导性任务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基本稳定	当年度	
负面清单: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揭阳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1	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约束性任务	省财政根据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5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当年度	
2		测算项目条件符合率	测算项目应具备的条件满足率达100%	约束性任务			测算项目应具备的条件满足率达100%	当年度	
3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基本稳定	指导性任务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基本稳定	当年度	
负面清单: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云浮市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备注
1	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约束性任务	省财政根据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对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5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带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投资奖励资金的50倍以上	当年度	
2		测算项目条件符合率	测算项目应具备的条件满足率达100%	约束性任务			测算项目应具备的条件满足率达100%	当年度	
3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基本稳定	指导性任务			先进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基本稳定	当年度	
负面清单:									

备注:

1.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需求和特点,参考上述内容制定外,也可增加个性化的内容。
2. “实施方式”用以反映任务分派者要求接受任务者实施时使用何种方式方法的要求;“实施标准”为任务分派者对实施任务内容提出的标准化,以作为接受任务者执行的要求。
3. 任务内容尽可能量化、可用于操作执行、能用来检验效果。
4. 如“投入方向/用途”太多,可以按一个用途一个表格填列。格式可参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珠海、佛山、韶关、梅州、惠州、东莞、中山、江门、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揭阳、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